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萱瑩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萱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萱瑩基於施用毒品之犯意，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以下列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施用毒品時間	施用毒品地點	施用毒品方式
民國113年6月18日凌晨2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吞食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編號	證據名稱
1	被告於警局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之供述
2	卷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份
3	卷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

三、參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列函文意見，被告為警採集的尿液經檢驗後既然檢驗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可以認定被告應於113年6月18日凌晨2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期間內某一時刻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。

編號	函文字號	函文內容
1	81年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	甲基安非他命經施用進入人體後，經人體代謝作用，約百分之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百分之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
2	93年11月2日管檢字第0930010499號函	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代謝最先是去N-甲基（N- demethylation）形成安非他命，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在正常尿液PH值情況下，24小時內，有43%服用劑量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；施用安非他命後，其尿液不致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其尿液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和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。

02

#### 四、論罪科刑：

03

（一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第二級毒品。被告的行為是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的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（二）刑之加重事由：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前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，於113年1月23日執行完畢，已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足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，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被告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經上述刑之執行情形，卻不知警惕，再為罪質相類之本件犯行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，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故加重其刑。

#### （四）量刑審酌：

量刑因子	說明
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	被告施用毒品，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，對社會秩序亦生不良影響，而施用毒品屬於傷害自己之行為。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被告前科素行（被告構成累犯部分之前案紀錄不再重複評價）

(續上頁)

01 犯罪後之態度

被告坦承犯行

02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  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7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13 繕本)。

14 書記官 劉霜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